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

作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回购规则》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（以下简称《自律指引》）《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回购规则》、《自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在公司任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（业务）管理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。

（三）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、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本次回购方案是可行的。

（四）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从提升公司价值判断是必要的，从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看是可行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事宜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张鹏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Pe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李欣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Xi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马永强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Yongqia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